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被告 商律全球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思佳

被告 潘伯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捌仟壹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3、27、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關於違約金之請求，原請求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115年4月7日當庭將違約金起算日變更自113年11月18日

01 起算（見本院卷第15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商律全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商律公
07 司）於111年3月7日邀同被告李思佳、潘伯彥為其借款之連
08 帶保證人，向伊申請紓困振興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09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止，利
10 息按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1 利率加年利率2.15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12 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貸款契約書第8
13 條約定，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14 部分照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約定
15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商律公司自113年11月起即未
16 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經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迄今尚有本金151萬8,157
18 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李思
19 佳、潘伯彥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商律公
20 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
27 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
28 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各3份、原
29 告114年2月20日建成字第1148200297、1148200298號函等件
3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1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2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
03 而，被告商律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04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
05 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商律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06 應認有據。

07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3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李思佳、潘伯彥為被告商律公司上開
14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5 告李思佳、潘伯彥應就被告商律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16 任，亦屬有據。

1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
1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0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楊婉渝

30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年息)	
1	1,518,157元	自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75%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